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赛里木湖景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赛里木湖景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双河市鑫恒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双河市鑫恒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刘辉 印